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000 股	40,000 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以授予价格 3.6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2)。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公示期已满, 公示期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 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原信息管理部经理邵旭静一人,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 3,605,00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 B882442126),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964,000	0	437,96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000	-40,000	3,605,000
股份合计	441,609,000	-40,000	441,569,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